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

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6,211,506.7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11,506.7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94,824.2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94,824.25元。

（2）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

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73,253.6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73,253.6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015.9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4,461.0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8,476.98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